

###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刊發。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之間的協議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與本公司於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與本公司所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子(惟不遲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釐定。

倘(就任何原因)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與本公司尚未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面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得其授權或豁免為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所准許者，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據。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取得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申請發售股份、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乃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以獲批准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項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項下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及／或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會存置於開曼群島。唯有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93。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網站的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的任何表格中之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 匯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港元=人民幣0.8133元換算為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則已按匯率1港元=0.1287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以新台幣計值之金額則已按匯率1港元=新台幣3.7元換算為港元。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以及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英文譯文為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參考。